附件3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负面清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负面清单。

1.严禁以下情形的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包括非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

2.严禁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充分的项目采用PPP模式，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3.严禁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承诺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

4.严禁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或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5.严禁政府承担应由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风险。

6.严禁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严禁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7.严禁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10%红线，自行以PPP名义实施。

8.严禁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5%的地区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PPP 项目除外）。对于规避上述限制条件，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10%的，不能采用PPP模式实施。

9.严禁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10.严禁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严禁实施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

11.严禁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PPP项目。

12.严禁借PPP名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3.该清单出台前已被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的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相关规定实施。